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因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权益下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富达实业发来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INDUSTRIAL CO.
	商业登记证	53707813-000-02-23-A
	登记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13楼1305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13楼1305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公司性质	独资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富达实业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56,8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68,631,336股,持有比例6.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富达实业于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69,9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7号核准,公司向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108,041,36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于2023年1月18日登记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108,041,3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182,206,941股。综上,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股份63,691,342股,持有比例5.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富达实业于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8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9,110,265股,持有比例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达实业	无条件限售股	79,488,188	7.40	59,110,265	5.00	-2.4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74,165,577股;2023年1月18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由1,074,165,577股增加至1,182,206,941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富达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下降至5%以下,不涉及资金来源。

2、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富达实业公司)。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合盛硅业

股 票 代 码: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公司名称:富达实业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13楼1305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13楼1305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 3月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富达实业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的合盛硅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	指	富达实业公司
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英文名称	FORTUNE INDUSTRIAL CO.
商业登记证	53707813-000-02-23-A
登记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13楼1305室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13楼1305室
东主/主要负责人	黄达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公司性质	独资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黄达文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人士,高中学历。2011年至今任富达实业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以及因合盛硅业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达实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合盛硅业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富达实业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合盛硅业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合盛硅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达实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富达实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79,488,1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59,110,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富达实业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56,8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68,631,336股,持有比例6.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富达实业于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69,9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7号核准,公司向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108,041,36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于2023年1月18日登记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增加108,041,3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182,206,941股。综上,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股份63,691,342股,持有比例5.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富达实业于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8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减持后,富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9,110,265股,持有比例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74,165,577股;2023年1月18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由1,074,165,577股增加至1,182,206,941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01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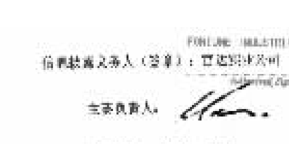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富达实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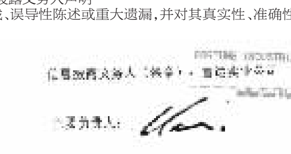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股票简称	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达实业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12号经达广场7楼705-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被动稀释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79,488,188股 持股比例:7.4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74,165,57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动比例:2.40% 变动后持股数量:59,110,26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074,165,577股;2023年1月18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由1,074,165,577股增加至1,182,206,941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5月24日2023年3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34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合盛硅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富达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不超过64,449,9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483,3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966,6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富达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61,07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达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341,342	6.08%	IPO前取得:65,341,342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65,341,342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富达实业	6,231,077	0.53%	2022/12/22~2023/3/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1.75 -98.37	570,261,849.31	59,110,265	5.00%

注:2023年1月18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富达实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上表中"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 2023年 1 月18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富达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富达实业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富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富达实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为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仅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分别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8002303170071),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0458002303170024)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8202300000003),为公司拟在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两项担保事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5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4,849,034.83	2,768,485,663.80
负债总额	845,774,407.81	1,329,867,3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919,095.11	1,274,951,772.96
营业收入	1,043,229,850.01	653,043,9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34,704.22	152,773,309.71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大金庄矿业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仅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89%,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东营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崔志强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现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崔志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崔志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胡磊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黄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黄帅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通过如下委员:

选举董事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胡磊,独立董事陶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崔志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罗新华、魏学军,董事崔志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罗新华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陶冶、魏学军,董事张在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陶冶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魏学军、陶冶,董事杨晓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魏学军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永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李永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赵颖娴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赵颖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孙冬冬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孙冬冬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简历附件:

1、崔志强

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门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历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裁等职;2016年11月进入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董事长。

2、胡磊

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法务部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管理部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黄帅

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22年4月,历任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国都化学株式会社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研究所主任、经理、科长、主管;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聚物项目部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环氧树脂高级经理。

4、李永建

男,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烟台芝罘分所审计师;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总监。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赵颖娴

女,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山东舜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6、孙冬冬

男,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与理财专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历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专员、证券部专员;2016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东营万达嘉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王晓渤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现场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监事1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晓渤(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王晓渤简历:

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山东大学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2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中珠第一大股东委托代持还原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中珠第一大股东委托代持还原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12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朗地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对《工作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股东黄新浩和黄超于2019年12月30日与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签署《代持协议》,朗地科技股东未对朗地科技实际出资。同时,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朗地科技两次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请公司、朗地科技核实并说明,朗地科技先后两次拍卖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资金来源、实际出资方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凭证、流水账单等。

回复:

朗地科技于2020年10月通过"公拍网(www.gpai.net)"竞拍取得ST中珠127,848,000股股票。2020年10月26日,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朗地科技汇款人民币2,237万元用于支付竞拍保证金。2020年11月10日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朗地科技汇款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支付竞拍尾款。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受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往来款直接转款至朗地科技公司账户。

朗地科技于2022年8月通过"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竞拍取得ST中珠252,324,862股股票。2022年8月3日,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朗地科技汇款人民币40,296,280.46元用于支付竞拍保证金。2022年8月12日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朗地科技汇款399,627,466.71元用于支付竞拍尾款。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朗地科技无关联关系,2022年8月3日支付至朗地科技的资金为其向借款人深商控股出借的资金。

二、目前,朗地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9.077%股份,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请公司、朗地科技核实并说明:(1)上市公司目前的控制权状态;(2)朗地科技未来12月内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3)朗地科技目前对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4)朗地科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计划安排,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

问题(1)上市公司目前的控制权状态;

回复:

朗地科技通过两次拍卖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问题(2)朗地科技未来12月内是否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回复:

朗地科技未来12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问题(3)朗地科技目前对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

回复:

朗地科技目前未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等,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的情况。

问题(4)朗地科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计划安排,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

回复:

朗地科技未来12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但在该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组等事项时,朗地科技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董事、监事提名,合法履行自身的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1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孙)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每年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1,295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495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亿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亿元	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亿元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4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亿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亿元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6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亿元	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交易、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债务
7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亿元	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728.77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4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港务贸易);

2、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港务贸易);

3、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港务贸易);

4、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海衡);

5、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海衡);

6、本公司致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保证函》(上海海衡);

7、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香港海衡)。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中发香港借入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1.4亿美元借款,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8.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8.45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5.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中发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1.4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为该融资本息全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经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上述四家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25	173.58
负债总额	130.64	123.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61	71.46
流动负债总额	100.01	83.57
净资产	54.62	50.38
	2022年上半年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7	40.02
净利润	1.87	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发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1.4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能作为共同借款人为该笔借款本息全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被担保人中发香港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约3.24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2.6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1%,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91%。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约11.23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77.22亿元),本公司累计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约10.93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75.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2.66%,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29%,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赎回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场内简称"质量基金LOF")
基金主代码		501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4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23年3月24日
	暂停赎回、转托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起暂停赎回及转托管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17:00完成投票表决,并将于2023年3月24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3年3月24日起暂停赎回及转托管业务。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恢复赎回及转托管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托管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停牌公告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场内简称:质量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6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计票日停牌,具体如下:

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3月24日当日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于计票日即2023年3月24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